

諮詢文件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

2020 年 11 月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諮詢文件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0 年 11 月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引言	3 - 6
第二章	建議方案	7 - 12
第三章	徵詢意見	13 - 14
附件 1	《獸醫註冊條例》附表 2 的條文	15 - 19
附件 2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獸醫學生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的規管	20 - 23

第一章 引言

目的

- 1.1 本諮詢文件概述政府對《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附表 2 的修訂建議，讓獸醫業界、動物福利組織、動物擁有人、其他持份者及市民能掌握充分資料，以便進行討論。建議的目的是除了在現行《條例》附表 2 第 3A 至 3C 條規定的豁免外，另容許獸醫學生在本港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助獸醫學生接受培訓。請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 1.2 《條例》於 1997 年制訂，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就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亦規定設立一個獨立的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負責履行《條例》訂明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設置和保存一份註冊獸醫名冊，制訂和檢討註冊為註冊獸醫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以及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1.3 管理局和政府十分重視將本港的獸醫服務維持在高水平。多年來，獸醫業界都是由畢業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所組成。隨着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成立一所本地獸醫學院，預計未來本港會有更多由本地培訓的執業獸

醫。由於現行《條例》無法容許獸醫學生進行某些臨床培訓，政府檢討了本港現行的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條文，以期協助本港獸醫學生在本港接受所需的臨床培訓。

- 1.4 為確保獸醫學生可在本港接受達國際標準的獸醫培訓，我們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做法，以確保本港獸醫執業的規管制度方面的改動，能符合國際標準。

《條例》附表 2

- 1.5 根據《條例》第 16(1)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¹ 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²。《條例》第 25(1)(h)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 1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1.6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條例》第 29 條，列於附表 2 的人士，在該附表所指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換言之，列於附表 2 的人士在附表所指的情況下進行《條例》界定的“獸醫外科學”的作為或提供《條例》界定的“獸醫服務”時，將不受第 16(1)條的

¹ “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 —

-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² “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禁制所規限。

- 1.7 根據《條例》第 29(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2。《條例》附表 2 對上一次是在 2012 年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容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讀的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監督下，為培訓目的而進行若干獸醫外科學作為。附表 2 所列載的相關豁免條文，載於本諮詢文件的**附件 1**。
- 1.8 在 2012 年制訂修訂建議時，主要考量是讓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學生(他們大多為香港居民)取得工作或臨床經驗，以期他們畢業後回港執業。這些獸醫學生能於其就讀獸醫課程的地方接受比較複雜的臨床培訓(例如外科手術及麻醉)。此外，當年本港並未設有獸醫學校或學院，因此沒有需要就獸醫學生在香港進行這些獸醫外科學作為提供豁免。
- 1.9 考慮到近年本地開辦了獸醫課程，並要求學生於高年級接受臨床培訓，因此現時有需要進一步擴大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監督下)為培訓目的而進行獸醫作為的豁免範圍。
- 1.10 我們為此對現行條文作出檢討，並發現《條例》附表 2 中有數個範疇須予以修訂，以容許本港獸醫學生在課程的臨床培訓中合法進行所需的獸醫作為。在制訂修訂建議時，除了參考海外常規，我們亦考慮了本地的條件，

以確保有關建議切合香港的情況。

- 1.11 主要的關注事項及建議的未來路向載於下文第二章。為方便了解有關議題，第二章會先簡介有關事宜的背景，然後就相關問題作深入討論和提出建議。我們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做法。

第二章 建議方案

背景

- 2.1 現時香港約有 1 000 名註冊獸醫，他們全部持有管理局承認可作註冊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獸醫資格。目前，本港獸醫的人手純粹依靠來自其他地區的獸醫學校或學院的畢業生。
- 2.2 城大於 2014 年與美國康奈爾大學動物醫學院合作，成立了一所城大動物醫學院(現已易名為「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並在 2017 至 18 學年開始招收 6 年制獸醫學學士課程的首批學生，每年錄取約 10 至 20 名獸醫學生。
- 2.3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學術機構主辦的獸醫學課程架構相若，城大的獸醫學生須由課程的第五年開始接受臨床培訓，在修讀課程最後一年亦須在多個地點(例如城大的動物診所、禽畜飼養場、水產養殖場，以及私人獸醫診所等)進行臨床實習。臨床實習是獸醫課程的過渡和關鍵階段，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導師的指引和監督下，把臨床知識應用於真實的臨床病例，並參與對動物的診斷、施行治療、外科手術及更多其他的獸醫程序和技術。同時，獸醫學校或學院將評估學生是否完全達到畢業及以獸醫身分執業所需的能力水平。

關注事項

- 2.4 雖然現行《條例》附表 2 的豁免條款容許非註冊獸醫的人士在註冊獸醫的指示及／或監督下進行一些獸醫外科學作為，但其涵蓋範圍不足以覆蓋本地獸醫學士課程中所需學習的所有獸醫外科學作為。若豁免的涵蓋範圍不予擴大，本地獸醫學士課程將無法在香港接受課程提供的所有獸醫作為的培訓。
- 2.5 根據《條例》的現行規定，獸醫學士在適當的指示及／或監督下可以合法進行的作為載於附表 2 第 3A 至 3C 條，包括進行注射、從外周靜脈抽取血液樣本、施用藥物，以及作簡單的傷口處理等。不過，訂明的獸醫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亦僅可施用麻醉藥物以外的注射品或藥物。
- 2.6 根據《條例》獲得豁免的範疇並不包括進行外科手術和施用麻醉藥物，換言之，獸醫學士不得在香港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注射鎮靜劑或施行麻醉。擬在香港獲取工作經驗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獸醫學士，可在修讀獸醫學的地方完成臨床訓練中有關外科手術和麻醉科的部分；但本港獸醫學士(如在城大修讀獸醫學士課程的獸醫學士)則須在香港完成臨床訓練的課程，包括對活生動物進行外科手術或麻醉。因此，在現行法例下，本港獸醫學士無法在香港接受一些必要的訓練，因而影響其獲得相關的能力水平評估。

2.7 再者，獲現行《條例》豁免而容許進行的獸醫作為有限，當中並未包括所有獸醫科學的診斷或治療程序。不少常見的獸醫學程序未獲《條例》明文豁免，本港獸醫學生因而不可進行實習，例如從頸靜脈(中心靜脈)抽取血液樣本、膀胱穿刺術(即從膀胱抽取尿液樣本)、放置導尿管等。由於獸醫科學發展迅速，診斷和治療程序不斷推陳出新，現行《條例》下適用於獸醫學生的有限豁免，令他們接受獸醫學課程訓練時無法學習和應用任何新的獸醫學程序和技術。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2.8 在獲管理局認可註冊資格的獸醫學校或學院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獸醫學生一般可獲豁免不受有關法例的限制，並可在持牌或註冊獸醫的直接監督下作獸醫外科和內科程序，作為學習途徑的一部分，以獲取獸醫資格。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獸醫學生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的詳情，請參考附件 2。

考慮事項

2.9 一方面，本港的獸醫學生有合理需要為培訓目的而進行獸醫作為；另一方面，我們也要顧及動物福利、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以及對公眾健康和安全的關注。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必須在這兩方面取得平衡。我們已考慮本港獸醫學士課程的情況，並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有關法例。最重要的是，任何就《條例》作出的修改，都不應令香港的獸醫服務水平下降。我們在制訂建議時所考慮的四大因素，現於下述各段詳細討論。

- 2.10 首個考慮因素是誰進行有關獸醫外科作為時可獲豁免。是次建議修訂《條例》的目的，就是為了容許本港獸醫課程的臨床培訓。因此，現建議豁免適用於修讀本港全日製獸醫課程的人士。訂立此豁免準則可確保只有正就讀本港獸醫課程的人士才會獲得豁免，以及禁止其他未接受相關培訓的人士在本港進行獸醫外科工作。另外亦建議同一豁免適用於修讀獲管理局認可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全日製獸醫課程並選擇在本港註冊獸醫的監督下接受與本地獸醫學生同等的臨床培訓的獸醫學生。
- 2.11 第二個考慮因素是，我們應否以清單形式詳細列出各項獲豁免的獸醫作為。正如上文第 2.7 段指出，現行的做法是在法例中列出所有獲豁免的獸醫作為，但有關作為並非詳盡無遺，未有涵蓋獸醫科學的所有診斷或治療程序，包括一些常見的診斷或治療程序，亦無法涵蓋日後新開發的技術。為免剝奪獸醫學生學習、實習及掌握獸醫界最新發展的機會，現建議不以清單形式列出獸醫學生獲豁免進行的獸醫外科學作為。
- 2.12 第三個考慮因素是與附表 2 第 3A 至 3C 條的現行要求相似，建議獸醫學生必須得到註冊獸醫適當程度的監督，作為獲豁免的條件。如獸醫學生需要進行目前附表 2 未

包括在內的任何獸醫作為，例如進行無菌外科手術、施用鎮靜劑或進行麻醉等，此等獸醫作為的性質很有可能比現行容許進行的作為更具侵入性，因此現建議獸醫學生必須接受最高程度的監察，而註冊獸醫亦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³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作為負責。

- 2.13 最後一個考慮因素是獸醫學生進行所需獸醫作為的必要性。為了讓獸醫學生可取得實際經驗，以及讓獸醫培訓機構評估他們的能力水平，獸醫學生有必要進行獸醫程序。然而，考慮到他們的知識和技術水平，現建議有關豁免應只限於容許獸醫學生進行其獸醫課程中與學習或評核相關的必要獸醫作為或程序。

建議

- 2.14 基於上述 2.9 至 2.13 段的考慮因素，現建議在《條例》附表 2 增訂一項新條文，容許在本港或管理局認可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任何人士，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符合該獸醫課程中的部分培訓要求。
- 2.15 為提供足夠的保障，我們建議管理局應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中訂明－

³ 《條例》附表 2 訂明，直接持續監督是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監察整個過程及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 (a) 在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作為之前，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以及
- (b) 註冊獸醫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作為負全責。

第三章 徵詢意見

3.1 我們現希望你能就第二章 2.14 及 2.15 段所列的建議提供意見。

3.2 請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意見：

地址：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檢驗及檢疫分署
技術事務科

傳真號碼： (852) 2156 0215

電郵地址： tsdiq@afcd.gov.hk

3.3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是次諮詢工作之用。

3.4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3.5 諮詢工作結束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

開供市民查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 3.6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漁護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上文第 3.2 段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

《獸醫註冊條例》附表 2 的條文

《獸醫註冊條例》

S2-1
第 529 章

附表 2

附表 2

[第 29 條]

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

在本附表中 ——

直接持續監督 (direct and continuous supervision) 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監察整個過程及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指示 (direction) 指由某人就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指令 (該指令可包括如何執行該作為)，但在該作為於某處所執行時，該人無需身在該處所內；

監督 (supervision) 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1. 在註冊獸醫的要求下對動物進行任何治療、測試或外科手術的醫生或牙醫。
2. 為割取動物的器官或組織以用作治療人類而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的醫生。
3.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進行物理治療的人。
- 3A.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 (a) 局部塗上藥物或進行治療 (使用麻醉藥物除外)，或以口服方式、經直腸或以吸入方式，施用藥物或進行治療 (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最後更新日期
2.8.2012

經核證文本

- (b) 為錄取醫療影像而為動物設定姿勢，或錄取醫療影像；
 - (c) 進行皮下或肌肉注射（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d) 進行非侵入性的參數監測，包括量度動物的生命體徵；
 - (e)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液體，
-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3B.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a) 從外周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 (b) 以敷料及繃帶作簡單的傷口包紮，及作簡單的傷口處理；
 - (c)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插入靜脈導管；
 - (d)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藥物（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3C.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a) 洗牙（但不包括相關程序或其他牙科程序）；
 - (b) 氣管插喉或拔喉；
 - (c) 進行靜脈注射（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d) 監察及維持麻醉情況；
 - (e) 協助正進行及負責一項內科或外科程序的註冊獸醫（但該人不得就該項程序作任何決定）；

《獸醫註冊條例》

S2-5
第 529 章

附表 2

- (f) 以敷料及繃帶作複雜的傷口包紮，及作複雜的傷口處理，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4. 為醫治或預防受傷或疾病而正對其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a) 局部塗上藥物或以口服方式施用藥物；
 - (b)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經直腸或以非腸道引入的投藥方式或以吸入方式，向動物施用專為其而設的藥物；
 - (c)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進行任何其他非侵入性的獸醫外科學工作或獸醫服務，
-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對動物的任何部位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代替)
- 4A. 正對其魚類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魚類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a) 抽取樣本以作診斷或治療感染；
 - (b)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4B. 正對其以持牌人身分飼養的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持牌人(該持牌人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飼養)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C)、《奶場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D) 或《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所指者)，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a) 閹割出生不超過 14 天的豬隻(隱睪豬隻除外)；
 - (b) 為出生不超過 7 天的豬隻剪尾；

最後更新日期
2.8.2012

經核證文本

《獸醫註冊條例》

S2-7
第 529 章

附表 2

- (c) 為出生不超過 7 天的豬隻剪牙；
- (d) 為出生不超過 10 天的禽鳥修剪鳥喙；
- (e)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增補)

5. 正按照《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的條文進行實驗的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人。
6. 受僱或受聘於政府以對動物執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並正以該身分行事的人——
 - (a) 檢驗有關動物；
 - (b) 收集樣本；
 - (c)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 (d) 植入識別器物；
 - (e) 獸醫官指令的任何其他程序。

(由 2012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代替)

最後更新日期
2.8.2012

經核證文本

《獸醫註冊條例》

S2-9
第 529 章

附表 2

-
7. 對動物施行急救以拯救其生命或解除其痛苦的人，但該等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最後更新日期
2.8.2012

經核證文本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的完整條文，請瀏覽相關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29>。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獸醫學生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的規管

澳洲

1. 在澳洲昆士蘭州，《1936年獸醫法》第4B部第25M條第(1)款述明，“任何人如不是獸醫，則不得從事獸醫學科工作。”；而第(2)(b)款進一步述明，“不過，如該人正修讀已獲委員會批准的獸醫學課程，或參加已獲委員會批准的獸醫學資格檢定考試；以及在獸醫的監督下，從事獸醫學科作為，則該人不屬犯有第(1)款所訂的罪行。”

加拿大

2.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獸醫法》第11(1)條述明，“任何人除非是持牌獸醫，否則不得從事獸醫學執業工作，或顯示自己是從事獸醫學執業工作。”；《獸醫法》第11(3)條進一步述明，“第(1)款並不適用於修讀獸醫科的學生，但僅以正於圭爾夫大學安大略獸醫學院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為限。”

新西蘭

3. 新西蘭的《1999年動物福利法》第15條訂明，“除第18(1)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對動物進行任何重大的外科手術，除非該人士是 (a) 獸醫；或 (b) 該人是在獸醫的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程序，以及是正受訓成為獸醫的學生。”

南非

4. 南非《獸醫及輔助獸醫專業法》第23(1)條訂明，“(a) 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獸醫或輔助獸醫專業，除非該人已註冊或就本法例而言視為已註冊從事有關專業，則作別論。(b) 已按照本法例註冊並進行實習培訓的獸醫學生，可按其從屬的獸醫專業或輔助獸醫專業的特定守則提供特定服務，但所提供的服務須在已註冊或就本法例而言視為已註冊從事有關專業的人的監督和指示下進行。”

英國

5. 英國《1966年獸醫法》第19條第(1)款訂明，“在符合本條下述各條文的規定下，任何人除非是獸醫名冊或增補獸醫名冊上的註冊獸醫，否則不得從事獸醫外科學執業工作，或顯示自己為從事獸醫外科學執業工作或顯示自己準備從事獸醫外科學執業工作……”；該條第(3)款進一步述明，“議會可訂立規例來豁免本條第(1)款，讓任何訂明類別的獸醫學生，在符合訂明條件的規定下，進行或執行該等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獸醫治療、測試或手術。”

6. 根據《〈1995年獸醫(學生實習)(修正)規例〉樞密院令》附表第2(1)條，“為此等規例而訂明的獸醫學生的類別將包括：(a)年齡已達18歲，並在英國或其他地方的大學或獸醫學校修讀全日制課程，以期獲得獸醫資格的學生，而他們已正報讀與臨床科目有關的課程；”

7. 《〈1981年獸醫(學生實習)規例〉樞密院令》第4條述明，“如屬此等規例中規例3所訂明類別的學生，該學生可 (a)檢驗動物； (b)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進行測試； (c)在註冊獸醫的監督下，對動物施行治療(外科手術方式除外)；以及 (d)按照註冊獸醫的指示，並在其親自直接持續監督下，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美國

8. 在德薩斯州，根據《獸醫牌照簽發法》第801.251條的內容，“除屬第801.004條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人除非持有根據本章條文所發出的獸醫科執業牌照，否則不得從事獸醫學執業工作，或建議或企圖從事獸醫學執業工作。”；第801.004條進一步述明，“本章的條文不適用於…… (5)由認可的獸醫學院的全日制學生進行的獸醫作為，而該作為是在註冊獸醫的直接監督下進行的；”

[以上內容非正式翻譯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文本為準。]